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 三 重 分 局

申 請 人	姓 名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理由		
起 訖 時 間	第一日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第二日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計 日(時)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三重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自 門 牌 號 至 門 牌 號 之 間 ( 前 )	
<p>此 致</p> <p>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p> <p>申請人： 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里長：		住戶同意章：
附 註	<p>一、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2 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佔用道路需要之活動。</p> <p>二、所申請活動如另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用本表。</p> <p>三、申請人向分駐派出所索取本表填妥後，述明臨時使用道路之理由，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送由分駐派出所核轉分局，分局核可後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p> <p>四、施作範圍如有佔用汽、機車停車格及公車停靠站時，應向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申請。</p> <p>五、申請使用道路最多以連續二日為限，早晚交通尖峰時段 7 時至 9 時及 17 時至 19 時不得施工。</p>	

分駐派出所  
簽注意見：

業務單位  
交通組：

審理意見：